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鲁0705民催5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26日受理了申请人郑州高鑫皮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，已依法予以公告，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。根据申请人的申请，本院于2025年3月10日作出（2024）鲁0705民催5号民事判决，宣告号码为3130005232767031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。自判决公告发出之日起，该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。

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